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8,887,898.13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320,825,078.00元，公司实收股本544,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

近年来，公司秉承“坚守实业、创造价值”的理念，在“多元化发展，专业化运作”的战略指引下，积极调整文化旅游业务经营策略，推动供应链管理和综合服务业务稳健发展，继续稳健发展服装销售业务。但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文旅小镇及旅行社业务受到严重冲击，导致公司文旅业务经营情况未达预期。

（二）公允价值变动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进入关键时期，加之2020年以来经济环境对国民经济的冲击，线下消费市场首当其冲，商业地产市场也因此面临困境。受上述原因持续影响，国内三四线城市的商铺，租金水平、出租率及交易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而受经济环境影响各地文旅防控措施频出，对文旅行业造成较大冲击，相关文旅资产价值受此影响。

结合行业变革、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客观谨慎的原则，公司根据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1年-2022年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55,427.20万元；同时，公司对各类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1,791.98万元。

三、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1、推动公司经营稳健发展，重点提升业务盈利能力

2023年是发展向好的机遇年份，公司在聚焦主业的基础上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

2、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推动公司经营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重点提升盈利能力。同时，结合经营目标继续开展资产结构优化，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推动公司经营长期稳健发展。

3、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收益

对目前处于低效率或闲置的存量资产，进行重新整合，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

4、继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强化内部管理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强化内部管理；针对业务模式调整相应优化组织结构，注重员工人效提升，夯实稳健发展基础。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